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隨本通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執行董事：

陳英杰先生(主席)
陳賢民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智凱先生
張智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馬雪征女士
金珍君先生(馬雪征女士
之替任董事)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溪明先生
黃順財先生
郭榮振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更新。目前，計劃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計劃旨在激勵參與人士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招聘高素質人員並吸納及留用本集團現有之人力資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建議對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更好達致上述目的。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及

* 僅供識別

- (ii) 發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1.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第6.4條規定，購股權之行使權利並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無須待任何表現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

為使董事會有更大靈活性管理購股權計劃，通過提供額外激勵予主要人員以實現本集團之表現目標及長期成功，從而更好地達成購股權計劃之長期激勵目標，董事會建議修訂計劃第6.4條，並相應修訂第1.1條及第6.3條如下：

(i) 第1.1條「購股權期間」釋義

第1.1條「購股權期間」釋義原文為：

「**購股權期間** 指 由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之期間(受根據計劃接納有關購股權規限)；」

將予以修訂，修訂後的釋義應如下(修訂已標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不超過十(10)年之期間董事會釐定並向各承授人知會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但該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受根據計劃及計劃所載提早行使及／或終止之規定接納有關購股權規限)；」

(ii) 第6.3條第一段

第6.3條第一段原文為：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將予以修訂，修訂後的第6.3條第一段應如下（修訂已標出）：

「在本計劃下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第4.3條所指之授予函之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行使，惟：」

(iii) 第6.4條

第6.4條原文為：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無須受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規限或以其為條件。」

將予以修訂，修訂後的第6.4條應如下（修訂已標出）：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並不規限於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或以此為待任何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是否須受達成有關本公司或承授人之特定表現目標，及／或達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之其他條件規限或以其為條件。董事會釐定之上述任何條件須載列於第4.3條所指之授予函內。」

第4.3條全文載列如下，供閣下參考：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須致函該參與者（致函日期應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獲承授人接納）），函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函件須註明（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有關購股權期間及認購價，並規定參與者按其獲授購股權所需遵守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遵守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僅授予參與者個人，並不得轉讓，有關購股權建議須於其授出日期起計給予參與者二十八日時間考慮接納與否，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計劃終止後（倘適用）上述購股權不能再供參與者接納。」

2. 免現金方式行使

免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安排使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而無須動用各自個人資金支付行使價。一般而言，根據該安排，證券經紀商將(i)墊付行使價的代

價並代表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予上市公司；(ii)代表購股權持有人於市場出售行使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及(iii)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如行使價利息、買賣佣金等任何協定費用後之餘額匯至購股權持有人。為澄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免現金方式行使購股權，建議對第6.1條及第6.2條作出澄清修訂。

(i) 第6.1條

第6.1條原文為：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使第三者受惠而出售、轉讓、質讓、質押、抵押、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將予以修訂，修訂後的第6.1條應如下(修訂已標出)：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一般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使第三者受惠而出售、轉讓、質讓、質押、抵押、負擔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為(惟為免生疑問，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僅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而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惟承授人與代名人間的該信託安排之證據須提供予本公司，並使其滿意)。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以該承授人為受益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i) 第6.2條

第6.2條原文為：

「承授人(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按照第6條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如果是部分行使，則行使的購股權須是最低交易購股權數或整倍數)，行使時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每項通知應隨附已通知股份總認購價金額之認購款項。為釐定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或已獲行使之日期，倘本公司已實際收到根據計劃條款填妥之行使通知，同時隨附相應認購款項(倘必要)，則視為已行使購股權。在收到購股權行使通知以及認購款項以及(如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9.1條出具的確認後6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向承授人出具所配發相應股份的股票。」

將予以修訂，修訂後的第6.2條應如下(修訂已標出)：

「承授人(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按照第6條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如果是部分行使，則行使的購股權須是最低交易購股權數或整倍數)，行使時須書面通知本公司，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每項通知應隨附已通知股份總認購價金額之認購款項。為釐定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或已獲行使之日期，倘本公司已實際收到根據計劃條款填妥之行使通知，同時隨附相應認購款項(倘必要)，則視為已行使購股權。在收到購股權行使通知以及認購款項以及(如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9.1條出具的確認後6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第6.1條提及的代名人)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第6.1條提及的代名人)出具所配發相應股份的股票。」

3. 發生若干事件時延長行使購股權期間

通常，購股權計劃第6.3條規定在若干指定情形下購股權可提早屆滿，如：(a)在第6.3.1條，承授人(定義見計劃)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失常或因故終止僱傭理由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及(b)在第6.3.2條，承授人(定義見計劃)因身故、患病、傷殘或精神失常之理由(而無因故終止僱傭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董事會建議修訂第6.3.1條及第6.3.2條如下：

- 第6.3.1條—將購股權屆滿前行使的最短期限由2個月延長至3個月，並排除退休，故該條款不包括退休之理由；及
- 第6.3.2條—將購股權屆滿前行使的最短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並包括退休，故該條款包括退休之理由，並作較小幅度修訂。

具體修訂如下：

(i) 第6.3.1條

第6.3.1條原文為：

「倘承授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其僱用、職務、代理或顧問安排因第7.5條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最高可按彼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

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或顧問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將予以修訂，修訂後的第6.3.1條應如下(修訂已標出)：

「倘承授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根據其僱用合約條款或法律規定退休，或其僱用、職務、代理或顧問安排因第7.5條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最高可按彼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或顧問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三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ii) 第6.3.2條

第6.3.2條原文為：

「倘承授人以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之理由及非以發生第7.5條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開始直至該承授人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於承授人離職後6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將予以修訂，修訂後的第6.3.2條如下(修訂已標出)：

「倘承授人以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根據其僱用合約條款或法律規定退休之理由及非以發生第7.5條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或顧問，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於承授人或購股權期間開始直至購股權期間

屆滿日期或於承授人離職後126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4. 其他修訂

董事會建議就計劃作出若干小幅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更名為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釋義及更新計劃所載之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具體修訂如下：

(i) 本公司名稱

載於第1.1條之「本公司」釋義及計劃封面及第1頁之本公司名稱，即：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將修訂，經修訂後如下：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i) 公司法釋義

第1.1條「公司法」釋義原文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將修訂，經修訂後，釋義如下(修訂已標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1961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

(iii) 第15.5條

第15.5條之原文為：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號好兆年行608室或不時通知承授人者，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董事會函件

將修訂如下，修訂後的第15.5條如下(修訂已標出)：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A號好兆年行608室其不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或不時通知承授人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其他變更。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應採取之行動

按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修訂建議。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修訂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杰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通函內之「建議修訂」一項中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愛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